

羅馬書10 章

以色列的現在 = 10 章 (被棄)

外邦人的得救 = 10:1-15

以色列的被棄 = 10:16-21

猶太人不明白“信心的義”(10:6-13)

這幾節指出猶太人不明“信心的義”與“律法的義”全然不同，它不像在律法下的人那樣，要在指定的地方敬拜神，或限定某種人才可以敬拜祂；它乃是讓一切人都可以得着的恩典。

信心的義是很容易得着的(10:6-8)

“唯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”(10:6-8)

要得着信心的義不難，它不像律法的義那樣，必要到聖殿去獻祭，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，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、認識神。(申30:12-14)

信心的義須口裏承認心裏相信(10:9-10)

“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”(10:9-10)

所謂“信”不只是在心裏信，還要是一種有足夠的勇氣在人前承認的信心，才是真正的信。所以，一個人是否得救了，只要自己省察是否確有真實的信心，是否言而由衷地承認基督從死裏復活。倘若一個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不敢在口裏承認，那麼，他的信心可能是雅各書所說的沒有行為的信心；或是一個人只口裏承認，卻沒有在心裏相信，則他的承認，只不過像猶大承認主的那樣，是偽裝的假信心(參約6:64-71)。

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的(10:11-13)

“經上說：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，因為：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”(10:11-13)

這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的。猶太人與希利尼人，在神面前既都是罪人，並沒有分別，這樣他們可以藉信心在神前蒙恩，也沒有分別(羅3:22；加3:28)。

猶太人的悖逆（10:14-21）

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奉差遣的人嗎？（10:14-15）

“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”（10:14-15）（賽52:7）

“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”可見所指的信不是糊塗的信，不是情感衝動的信，乃是聽而明白的信，像主在撒種比喻中所說的（太13:23）（可4:3-9;4:13-20）。

“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”可見人有傳道的責任。上文已經談到猶太人“信”的責任。他們未能得救是因他們要憑行律法立自己的義，不肯接受救恩，不肯接受出於信心的義。在此使徒進一步說明，人不但有信的責任還有傳的責任。雖然神的道顯而易明，又是十分方便，隨時隨地可以相信的；但仍須有人傳揚講解，使那些不明白真道的人可以聽信接受。因人的傳講，可使未信者的心意被顯明勸服，為罪自責而歸信基督（林前14:24）。

“如經上所記：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”經上既然這樣稱讚報福音傳喜訊的人腳蹤佳美，可見神在舊約時，就已經差遣祂的僕人傳福音了（參賽52:7），但以色列人卻未留心舊約中的福音（賽52:13-15，53:1-12，7:14，9:6）。

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聽見福音嗎？（10:16-18）

“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主阿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”（10:16）

先知以賽亞的時候，神早已藉祂的僕人預言基督怎樣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，怎樣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怎樣與罪犯同列，又為罪犯代求（賽53:4-5、7、12），可是人卻不理會以賽亞所傳的（賽53:1）。

“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（10:17）

要聽怎樣的道才會信道？要聽從基督的話而來的道。換言之，要怎樣傳道才能使人信“道”？傳基督的話。先知以賽亞所傳的正是神所啟示關乎基督救恩的信息，可惜以色列人並沒有聽從這可以使他們得救的信息。

猶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預言為證（10:19-21）

“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麼？先有摩西說：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。”（10:19）

這節聖經引自申三十二章21節。當時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，他們以那些不是神的偶像惹神的怒氣，神也必“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…”所謂不成子民的是指外邦人，因他們本不是神的子民，他們在神的律法上是“無知的民”。

“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”（10:20）

本處引自賽六十五章1節。“沒有尋找我的”與“沒有訪問我的”都是指外邦人，他們都要蒙恩。保羅再引證以賽亞的話，無非證明：不論摩西或先知，都早已預言外邦人會聽到福音，猶太人卻要因悖逆不信而被擯棄於救恩門外。

“至於以色列人，祂說：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”（10:21）

本節引自賽六十五章2節。神既使那不成子民的成為子民，沒有尋找祂的叫他們遇見；然則，神對待祂的選民以色列人如何呢？神恩待外邦人，何以不恩待以色列人呢？本節說明不是神不要恩待，乃是以色列人自己硬心悖逆，不肯接受神的救恩。所以，這裏說到神對祂的百姓的態度“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”，神仍然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，等待他們來歸向祂，但這百姓卻是悖逆頂嘴、不理會神的招呼。他們未蒙恩不是神丟棄他們，是他們丟棄了神所打發來的救主（太27:23；徒7:51-53）。

FPCOC 3/17/2023

北區查經班

